

第六章 研究方法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訪問對象為天母國中二年級三十六位學生，男生十三位，女生二十三位。其中三位僅接受一次訪問，二位是在第二次訪談時拒絕再受訪，另一位因轉學而停止訪問。十位學生接受兩次訪問，在第三次訪談時以不願耽誤上課為由或拒絕再受訪而停止訪問。二十三位學生接受三次訪問。

研究對象選自研究中，在父母管教態度問卷上得分為前三分之一高與後三分之一低的天母國中二年級學生。此份問卷取自方慧民（民74）所編之「親子關係問卷」，分為父親管教態度與母親管教態度兩類，父、母管教態度兩份問卷均經因素分析得兩個因素：積極型與消極型。本研究之分組係取在父、母管教態度兩份問卷上積極型得分為所有受試中前三分之一高與消極型得分後三分之一低的學生為正向父母管教態度組，消極型得分前三分之一高與積極型得分後三分之一低者為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見表6-1）。

三十六位學生中有十六位為正向父母管教組，二十位為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

表6-1：正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在親子關係問卷上之得分組型

受訪者 組別		父母管教態度	
		正向	負向
因素	積極型	得分最高之三分之一	得分最低之三分之一
	消極型	得分最低之三分之一	得分最高之三分之一

貳、訪員訓練

訪員共兩位，除研究者外，另請一位男性協助訪問之進行。兩位訪員均為心理系畢業，年齡相仿，在正式訪問之前，進行二至三次的預訪以及五次有關訪問目的、內容與技巧之討論。兩位訪員均接受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吳英璋教授之訪員訓練，約二十小時。